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634国道昆山北段工程(项目名称)634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G634-
JL标段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306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5 月 3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5】84 号（项目代码：2401-320000-04-01-841703）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5】403 号批准。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起自昆山与太仓交界处，接规划 634 国道太仓段，向南跨沪宜高速公路、杨林塘航道，经周市镇，止于与 339 省道交叉处，接 634 国道昆山城区段，路线全长约 6.77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新建 1 座高架桥（主跨采用变截面现浇、其余采用装配式预应力砼简支变连续箱梁），高架桥全长共计 948m，新建 7 座地面中小桥梁（采用 PC 空心板），2 座箱涵，2 座管涵，改造利用 1 座跨沪宜高速桥梁，小修利用 1 座三千湾大桥。建安费约 5.7 亿元。

计划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2.2 招标内容

本次监理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G634-JL 标段，招标内容为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线工程、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附属设施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类）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核查）；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为公路工程专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③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最新一批【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

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电 话：0512-50360507

联系人：唐旭东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电 话：0512-67629433 转 8007 分机

联系人：邱苏凯、金健文、张立新

E-mail: szjtsws@126.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其他

（1）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

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中心A1栋B2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详见软件官网介绍，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人民币**10万元**投标保证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监理类为**AA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监理类**AA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5）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如需快递，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获取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

（6）已预约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7）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或通知（如有）。

（8）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9)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监理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监理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监理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监理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监理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10)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2.4 (1)	技术 建议书	监理大纲和措施	15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专项方案	5	根据“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专项方案、建议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 a.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加2分; b.每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2.5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注：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分。
2.2.4 (3)	评标价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 (1)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times (Z-85) / 10 + 0.8X$ (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times (Z-70) / 15 + 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 (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times (Z-60) / 10 + 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X 满分为 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业绩	25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

				间为准)完成过的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业绩。 注: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分。
--	--	--	--	--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电 话：0512-50360507 联系人：唐旭东
1.1.3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电 话：0512-67629433 转 8007 分机 联系人：邱苏凯、金健文、张立新 E-mail: szjtsws@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标段名称：G634-JL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5.7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省级补助资金、财政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1）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2）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须达到市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争创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建设活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4.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	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或成功预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或成功预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u>本监理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费率不予调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基本费率）为：1.01%。（投标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开标会上唱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基本费率）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基本费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u>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u> （2）<u>监理费按费率报价法计算，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费率不予调整。</u> （3）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以费率进行报价，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4）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若需）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6）本项目监理驻地建设、现场监理所需供电、供水、通讯、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含在监理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监理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本项目不要求监理单位单独设立工地试验室，但监理单位须配合委托人设立中心试验室，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送检并见证抽样和检测过程。 （9）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做好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招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投入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 （11）监理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理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 完善基础资料; 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 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3)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 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4) 监理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暂定金, 并按费率报价法计算(投标书中仅需填入基本费率), 在合同执行期间, 发包人对监理基本费率不予调整(本项目无暂定金)。 (15) 投标人承诺以对应施工合同中标清单小计金额(扣除暂定金)为基数乘以监理中标费用作为暂定监理合同价, 该标价应包括完成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实际结算时按对应施工合同段审计后的结算造价金额(不含暂定价及材料调差)为基数, 结算价=对应施工合同段审计后的结算造价金额(不含暂定价及材料调差)×监理中标费率。 (16)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 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 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 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监理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详见附件24)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的条款,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8)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拆除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理, 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拆除物处置专项方案, 并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 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 必须按昆交(2021)61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 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由中标人承担, 该费用不单独计列, 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监理类 AA 级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5 万元; 列入江苏省公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监理类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中小企业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1、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 -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 （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在封套中。 （4）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u>（5）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扫描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代理予以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u> <u>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u>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 （1）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 （2）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 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网银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保证金退还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u>不少于 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u>签约合同价</u>，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监理类 <u>AA</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8%</u> 签约合同价；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中标人或连续两年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监理类 <u>AA</u> 级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u>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监督机构：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督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电 话：0512-5036726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u>1、监理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u> <u>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u> <u>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u> <u>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委托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	
10.3	信息系统备案： <u>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 <u>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u> <u>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u> <u>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u> <u>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目前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其他资料 （四）、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 <u>3、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u> <u>4、投标书附表表 1～表 14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若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未发生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诉讼时，表 13 可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不能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u> <u>5、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报表“表 1”中显示的备案信息为准，监理资质在公示期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示结果为准，投标人业绩的工程规模、等级及完工时间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表 5”显示为准，总监业绩的工程规模、等级及完工时间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表 4”显示为准。以上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招标人不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u> <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 <u>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jtgcjl.jtzyzq.org.cn/LTSP/LEAP/ltsp/html/index.html 中查询的注册专业为准（注：若采用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的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查询的网页截图）。</u> 6、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或“一般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副组长）”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总监或项目副总监。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7、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上述表 15～表 16（即其他附表）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 <u>8、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报表中内容将作为评标时的主要证明依据，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u>
10.4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5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6		已预约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10.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8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执行，监理单位应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9		<u>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 <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10.10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详见附件 2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附件 23)，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11		补充 4.1.2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封套： 招标人名称： <u>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u>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u>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10.12		补充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u>(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监理费率；</u> <u>(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基本费率)；</u> <u>(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u> <u>(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u>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0.13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10.14		<u>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补充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0.15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16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技术建议书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彩色表格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0.17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1.2.2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1.10.3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2.2.2

2.2.3

2.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2.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3.3.2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②由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正在调试，监理单位业绩、监理单位主要人员业绩及其他相关信息暂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http://111.205.85.34:8070/rwqss/index.html>）中查询。

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3.6.2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4.3.4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

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①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6.3.2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定标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评标办法正文上方补充内容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且：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3 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9 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9 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e.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13)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3)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6)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

	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 A=投标报价分值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
3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4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2.5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业绩。 注: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分。	25.00	1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	--	--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信用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	50	00
		约（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00	00
		信（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00	00
1	信誉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X满分为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技术建议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150	00

2	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100.00	
3	专项方案	根据“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专项方案、建议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50.00	
4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50.00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 a.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加2分； b. 每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2.5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注：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分。	25.00	20.00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截止当日，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监理类）较高的排名在前；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以本表说明为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第一个 信封） （A）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 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e.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B)	标价(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的相关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业 绩: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费率)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注：若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其评标价是否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以投标截止当日在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监理类）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以“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 0.98、0.99、1.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监理大纲和措施 15 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专项方案 5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专项方案、建议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	主要人员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基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				本要求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 a.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b.每增加 1 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的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注：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分。
		2.2.4 (3)	评标价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 信誉	5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 （1）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 （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X 满分为 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业绩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 （2）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 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 （3）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9.2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4）<u>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

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

委托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江苏昆山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委托人为实施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项目概况：本项目线起自昆山与太仓交界处，接规划 634 国道太仓段，向南跨沪宜高速公路、杨林塘航道，经周市镇，止于与 339 省道交叉处，接 634 国道昆山城区段，路线全长约 6.77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新建 1 座高架桥（主跨采用变截面现浇、其余采用装配式预应力砼简支变连续箱梁），高架桥全长共计 948m，新建 7 座地面中小桥梁（采用 PC 空心板），2 座箱涵，2 座管涵，改造利用 1 座跨沪宜高速桥梁，小修利用 1 座三千湾大桥。建安费约 5.7 亿元。

（2）招标内容：本次监理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G634-JL 标段，招标内容为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线工程、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附属设施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含税）为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基本费率___%（___），由委托人按合同条件支配。（①监理人提供发票类型：<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财政票据□ <4>收据□ <5>其他□：___；②税率___%；③若国家相关税率政策有变动，依国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2）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须达到市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争创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建设活动。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监理服务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计划工期：_____，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同施工工期，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按照《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地建设标准手册》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执行。

10. 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的索赔事宜与委托人无关，均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1.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发生

下列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2）承包人与监理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的。如发生以上情形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并承担该等损失。

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公路工程监理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

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通知监理人。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核实并处理。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就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

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自身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以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9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予以约定。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

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

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 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 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预付款相关内容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3 中期支付

中期支付相关内容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4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相关内容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

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提出索赔意向，并提供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

11.5 赔偿的限额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

工程地点：昆山市；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G634-JL 标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线起自昆山与太仓交界处，接规划 634 国道太仓段，向南跨沪宜高速公路、杨林塘航道，经周市镇，止于与 339 省道交叉处，接 634 国道昆山城区段，路线全长约 6.77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新建 1 座高架桥（主跨采用变截面现浇、其余采用装配式预应力砼简支变连续箱梁），高架桥全长共计 948m，新建 7 座地面中小桥梁（采用 PC 空心板），2 座箱涵，2 座管涵，改造利用 1 座跨沪宜高速桥梁，小修利用 1 座三千湾大桥。建安费约 5.7 亿元。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应按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招标进展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信息和下列文件资料：

①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投标书、招标文件等)与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一套；

②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一份（监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③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如果有）及说明一套；

④除合同指定使用的国家、交通部颁标准、规范、规程等由监理人自备外，本项目工程专用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由委托人提供一套（监理人可根

据需要自行复制)。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7 协助

委托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①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②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③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④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⑤其他。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后补充：

4.1.5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6 监理人应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

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人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4.1.7 监理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的条款（合同期内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近文件的要求执行）。

4.1.8 监理人应对项目拆除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理，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拆除物处置专项方案，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如委托人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如委托人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无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款补充：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中。

4.5.3 款补充：

（1）委托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人必须服从。

（2）监理人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合同授予之后，监理人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线工程、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附属设施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如国家、交通部、江苏省颁布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规定；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附件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工程图纸及其他有效文件；；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调整为：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不要求监理单位单独设立工地试验室，但监理单位须配合委托人设立中心试验室，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送检并见证抽样和检测过程。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分阶段计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纠正设计图纸中的明显错误;
- (3) 主持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 审查和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放样;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
- (6) 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 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如需);
-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 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审核承包人的月报和修正计划;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中间交工报告,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 在其授权范围内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8) 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停 (复) 工令;
- (19)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 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变更令 (变更需提前报委托人核准);
- (21) 受理合同事宜,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2)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3)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24)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5) 在授权范围内审核单项工程交工报告，签发单项工程交工证书；
- (26)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7) 编制监理报告等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8)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测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29) 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施工项目“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0) 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支付证书；
- (31)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 (33) 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项目现场垃圾分类实施管理工作。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本款后补充：

(1) 服务要求：监理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资质。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全过程监理，即监理工作从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2)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工程规模、难易程度、施工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适当的现场监理机构。

(3) 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规范”要求和实施全面监理工作的需要。

(4) 现场监理应制订详细的工作大纲、分阶段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5)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见附件。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

工程质量目标：（1）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2）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须达到市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争创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安全目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征询监理人同意。

委托人在此明确，上述监理服务内容除非另有指示，均为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的职责范围。委托人具有对一切重要文件（如计量、变更等）的审核权利。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监理服务期延长天数与工程工期延误天数一致；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

法：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同步施工工期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以经审定的变更金额×基本费率按实调整。

8.1.1 款补充：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保值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增补或扣减。

8.1.2 款补充：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这部分费用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基本服务费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委托人将根据产生的经济效益给予适当奖励，委托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将制定相关办法。

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委托人将结合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项调整为：监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应以本合同对应施工合同中标清单小计金额（扣除暂定金）为基数（实际结算时按对应施工合同段审计后的结算造价金额（不含暂定价及材料调差）为基数，同时填报一个服务费费率，一旦被确定中标后，即依此基数和费率的乘积作为监理基本服务费的中标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补充 9.1.1.1 项：监理基本服务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应包括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

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监理服务费包括如下内容：(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①基本工资；

②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③各种补助

④各项津贴

⑤个人所得税

⑥其他（包括保险、医疗等）。

(2) 现场费用（含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费用）

①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②办公用品费

③文具纸张费；

④资料费；

⑤劳动保护费；

⑥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⑦伙食费；

⑧差旅费；

⑨水、电、煤、气费；

⑩交通、通讯费；

⑪其他（含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 试验费用

①现场中心试验室建立费用（无）

②试验、检验费用（无）；

③试验、检验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无）。

(4) 公司（监理人）取费

①法定预留基金；

②管理费；

③法定利润；

④法定税收；

⑤其他。

补充 9.1.1.2 项：监理附加服务费用

监理附加服务费用在发生后，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监理附加服务报酬：

报酬=（附加服务对应的工程费用/本监理合同对应的施工合同价格）×监理基本服务费。如不合适，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为方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业主在签订监理合同和监理单位提供履约担保之后 28 日之内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价 10%的动员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不承担责任。如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负责。

中期支付：监理基本服务费中期支付为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为该季度完成的相应工程量乘以监理费率乘以 80%，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并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正式签署合同后提供），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相同比例，在每季结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费用额度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合同同期计量支付款×监理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但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额。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和附加服务的费用，以及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赔偿、专用条款第 8.2.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奖励，与此

同时，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检查的违约扣款，扣留本期缺陷期服务费。
若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支付限制：委托人在支付时，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确定了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20%；当中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 5000 元时，则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28 日之内，并全部完成了监理人的移交工作后，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之内，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向监理人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补充 9.7 款：其他

9.7.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未按合同履约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9.7.2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含在最后一笔未支付的监理费中，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的，无权要求获得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9.7.3 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扣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9.7.4 监理工作奖惩：委托人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实行严格管理、奖惩分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考核奖惩治办法和有关考核实施细则。

9.7.5 合理化建议奖：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8.2.2 款确定，待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支付。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1.2.1 监理人应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工程质量、费用、进度和合同管理事宜进行监督和管理，若由于监理人的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以及发生停工、延期、质量等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包括总监在内的相关监理人员，直至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退场，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赔偿责任。

11.1.2.2 本工程需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如未达到该标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 作为违约金。

本项目要求达到市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若因监理单位原因未达成市级品质工程要求，委托人将根据严重程度处以 5~1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在最后一笔应付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1.1.2.3 监理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且监理人对此负有责任的，应当按委托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并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

11.1.2.4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返工，且监理人对此负有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返工项目监理费用的 200%作为违约金。

11.1.2.5 监理人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不能如期移交工程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1.2.6 监理人其他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 监理人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推销与本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等，或在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兼职，否则，应当按委托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并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与承包人或其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应当按委托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并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处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委托人亦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酬金，已经支付的酬金，监理人应全额退还。前述情形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关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采用旁站、平行抽检、见证送检等监理手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如应对进场原材料的品质、储存等进行认真检查，填写原材料进场记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已进场，必须立即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工作指令，并严格监督执行，否则由监理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应当按委托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并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

（4）关于资料审核、签署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签署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监理人应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满三次的，监理人应更换监理工程师并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酬金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对因更换人员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1.1.2.7 因监理人的原因或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11.1.2.8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and 信息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酬金，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同时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酬金总额 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11.1.2.9 监理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2.10 监理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除委托人同意对监理人已经合格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相应价款结算外，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酬金，并按照合同酬金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11.1.2.11 如监理人存在违约行为，由此导致委托人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11.1.2.12 监理人进驻工地后，设立总监办，监理人员要尽快到位，并将管理机

构和人员到位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同时尽快开展工作，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违反本条约定监理人员未按要求进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与其的监理合同。除生病、辞职等合理变更外，变更中标总监，应当按委托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并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

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监理人主要人员更换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

11.1.2.13 监理人在此**声明并承诺**：已经全部**知晓、了解**委托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同意**按照前述制度办法执行，同时完全**接受**委托人按照其制度办法及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3.1 安全生产

13.1.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监理人应督促本项目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

(2021) 2 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 43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 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 2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 21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 23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 24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 25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 26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 2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13.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2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3.3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交通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3.4 科技创新要求

委托人鼓励科技创新，监理人施工监理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监理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委托人另行制定。

13.5 节能、环保要求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督促承包人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3.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按照《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地建设标准手册》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执行，投标人投标即认定完全接受该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3.7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索赔事宜与委托人无关，均由监理人负责。

13.8 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 1 辆汽车。

13.9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13.10 承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应按照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检查、考核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品质工程的实施情况（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13.11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13.12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廉政合同

委托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634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G634-JL标段（项目名称）的委托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该项目的监理人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方执____贰____份，乙方执____贰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室主任	1 人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桥梁、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可外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党支部项目书记（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人	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资格；
道路工程师	2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为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工程师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为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电工程师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环保工程师（可由道路或结构或机电工程师兼任）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监理协会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工程师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

注：1、上述人员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须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全部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2、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均应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且均未列入最新一批【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4、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 1 辆汽车。

5、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力量。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

现场需求时，有权要求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6、拟投入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其结构、专业、资质、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持证率大于 70%(试验检测人员证书和测量人员考试合格证书视同监理证书)，培训率 100%。

7、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起自昆山与太仓交界处，接规划 634 国道太仓段，向南跨沪宜高速公路、杨林塘航道，经周市镇，止于与 339 省道交叉处，接 634 国道昆山城区段，路线全长约 6.77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新建 1 座高架桥（主跨采用变截面现浇、其余采用装配式预应力砼简支变连续箱梁），高架桥全长共计 948m，新建 7 座地面中小桥梁（采用 PC 空心板），2 座箱涵，2 座管涵，改造利用 1 座跨沪宜高速桥梁，小修利用 1 座三千湾大桥。建安费约 5.7 亿元。

计划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二）招标内容

本次监理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G634-JL** 标段，招标内容为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管线工程、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附属设施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四）监理依据：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2** 款。

（无）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六）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2、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查阅相关工程量及图纸。

技术建议书编制说明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品质工程示范成功创建的专项方案、建议及相应措施

9、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注：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技术建议书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彩色表格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6、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7、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8、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流程的通知（苏交建〔2016〕3号）

9、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10、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11、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12、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zzyjy.com.cn/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13、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规〔2015〕3号）

14、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15、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修订稿）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4.html

17、苏交建〔2018〕1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稿）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2.html

18、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57.html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3/11/art_77152_10394799.html

19、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8/10/art_41237_7780487.html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

20、招标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1、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

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2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24、《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5、《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6、《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7、《关于印发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交〔2021〕61号

28、《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

29、《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

30、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

（注：附件4、6-11、13-15、22-23、27-30，详见<http://www.ktdc.cn/xxgk2.asp>“招标采购”板块对应项目中）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账户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监理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监理类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网页截图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可参照）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illegible]

技术建议书

一、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二、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五、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八、品质工程示范成功创建的专项方案、建议及相应措施

九、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其他附表

表 15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表 16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表

表 17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备注：

1、以上表格表 1～表 14 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应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上述表 15～表 16（即其他附表）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

4、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5、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 15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7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 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 名单	☐ 是 ☐ 否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

3、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 **634 国道昆山北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G634-JL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四）、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证明截图等资料（若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步骤为“首页-从业人员-监理人员-搜索”；若采用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的，步骤为“首页-我要查询-注册证书查询-公路工程专业查询”）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若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u>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u>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踪。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

无

无